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顧客關係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產品資料
編號	111271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顧客關係管理相關人員。從業員能夠詳細瞭解企業產品的能力，要求瞭解企業產品的基本資料，並能夠全面地傳達給顧客。
級別	2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企業產品的每項資料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產品的功能• 產品的價格• 產品的基本構造• 產品的質素和規格• 產品的用途• 產品的優勢• 產品使用的注意事項• 產品的銷售渠道 <p>2. 提供產品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掌握產品的關鍵特徵，用最短的時間向顧客講解• 能回答顧客可能諮詢產品的所有問題• 介紹企業不同的銷售渠道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照貨品本身的實際資料及特色來做介紹，不可誇大其功能／用處• 參考政府的貨品說明條例，確保介紹貨品時應遵從法例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全面瞭解產品的資料；及• 正確傳達產品的資料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7181L2的更新版